

青岛市即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青岛临谈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罗胜楠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（青即劳人仲案字[2023]第972号）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出庭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管辖权异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日内，并定于2023年9月1日上午9:00开庭审理，庭审地址：青岛市即墨区蓝鳌路698号105室，联系电话：0532-88557751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特此公告

青岛市即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